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三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整體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64.6%及266.1%至約118,9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毛利率改善至4.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00,000港元）。該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可換股債券而錄得攤銷利息開支約33,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該攤銷利息開支。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2港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2港仙）。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40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5,6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3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三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118,853	72,205
銷售成本		(113,537)	(70,753)
毛利		5,316	1,452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	20,030	31,390
分銷及銷售支出		(3,663)	(3,937)
一般及行政支出		(22,843)	(29,165)
其他經營支出		(2,318)	(1,985)
經營虧損		(3,478)	(2,245)
融資成本		(36,644)	(2,166)
除稅前虧損		(40,122)	(4,411)
所得稅支出	4	-	-
期內虧損		(40,122)	(4,41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122)	(4,411)
非控股權益		-	-
		(40,122)	(4,411)
每股虧損	5		
— 基本		(2.23)港仙	(0.24)港仙
— 攤薄		(2.23)港仙	(0.24)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0,122)	(4,41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8,289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33,825	2,6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3,825	70,96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297)	66,554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97)	66,550
非控股權益	-	4
	(6,297)	66,55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未控股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購置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可廢債券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69,439	276,848	37,676	18,835	52,208	1,538,958	2,415,579	2,415,579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調整	-	-	-	-	-	(276,848)	-	-	-	276,848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後）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69,439	-	37,676	18,835	52,208	1,815,806	2,415,579	2,415,579
期內新增	-	-	-	-	-	-	-	-	-	(40,122)	(40,122)	(40,12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33,825	-	33,825	33,82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3,825	-	33,825	33,8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3,825	(40,122)	(6,297)	(6,297)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派	-	-	-	-	(6,013)	-	-	-	-	6,013	-	-
購置權失效	-	-	-	-	-	-	-	-	-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6,013)	-	-	-	-	6,01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63,426	-	37,676	18,835	86,033	1,781,697	2,409,282	2,409,282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購置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單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70,850	(24,446)	-	17,264	31,312	1,443,355	1,958,837	1,036	1,959,873
期內虧損	-	-	-	-	-	-	-	-	-	(4,411)	(4,411)	-	(4,4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8,289	-	-	-	-	68,289	-	68,289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2,672	-	2,672	4	2,67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8,289	-	-	2,672	-	70,961	4	70,9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8,289	-	-	2,672	(4,411)	66,550	4	66,554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	-	-	-	(142)	-	-	-	-	142	-	-	-
購回庫存股	-	-	-	-	(142)	-	-	-	-	-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142)	-	-	-	-	142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70,708	43,843	-	17,264	33,984	1,439,086	2,025,387	1,040	2,026,42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22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轉撥投資物業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僅具有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以下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計量類別	
	附註	原有準則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損益賬按 公平值處理 (「FVPL」)	FVPL
持作買賣之私募基金		FVPL	FVPL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FVPL	FVPL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之貨幣市場基金		FVPL	FVPL
非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a)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	FVPL
非持作買賣之私募基金	(b)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	FVPL
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按成本)	FVPL
應收貸款	(c)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c)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提早贖回權利		FVPL	FVPL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該等投資有關的累計投資重估儲備139,72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該等投資有關的累計投資重估儲備137,12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c)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的減值對此等金融資產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識別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現時根據收益確認政策項下對收益部份的識別相似，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有關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時，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24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54	1,84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214	3,25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590	-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攤銷利息收入	-	4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338	1,332
	15,620	6,475
其他淨收入		
外幣匯兌淨收益	8,823	5,13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0,714)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567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收益		
— 持作買賣	-	5,437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	43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 持作買賣	-	11,903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	558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11
雜項收入	1,734	1,829
	4,410	24,915
	20,030	31,390

4. 所得稅支出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中國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0,122)	(4,411)

5. 每股虧損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3,089	1,803,08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3,089</u>	<u>1,803,089</u>
每股虧損：		
— 基本	<u>(2.23)港仙</u>	<u>(0.24)港仙</u>
— 攤薄 (附註)	<u>(2.23)港仙</u>	<u>(0.24)港仙</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集團在歷經超過十年的發展後，在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IPTV機頂盒（「機頂盒」）業務已經進入市場成熟期。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其自主開發的領先中介軟體平臺改進優化產品，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完成與中間件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僅有高清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IPTV機頂盒以及搭載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機頂盒等產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在面臨機遇的同時也需要面臨嚴峻的挑戰。於期內，集團整體收益約11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64.6%。雖然集團於整體香港及中國市場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56.2%及89.7%至約21,3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但集團期內於海外市場收益大幅增加501.7%至約96,800,000港元。由於海外市場的平均毛利率上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66.1%至約5,300,000港元，及期內毛利率改善至4.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集團依然與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於市場推廣活動上保持合作關係。此外，集團亦與香港一家知名的影視節目供應商已達成合作協定，以協助其拓展香港OTT服務市場。然而，由於市場正步入成熟期，集團期內在市場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56.2%至約21,3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集團與多家現有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集團在澳洲、巴西、西班牙及美國等國持續供貨予客戶。同時，集團於保加利亞、丹麥、荷蘭及英國積極開拓新的市場。期內海外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尤其澳洲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690.9%至約88,400,000港元。因此，期內海外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501.7%至約96,800,000港元。

在中國市場，由於期內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中國客戶更改其產品，而新產品並沒有向本集團下訂單，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89.7%至只有約800,000港元。

儘管集團整體收益增加，集團期內之分銷及銷售支出較去年同期下降7.0%至約3,700,000港元。同時，集團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亦減少21.7%至約2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200,000港元）。此外，期內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錄得的攤銷利息開支約3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之「集資活動」一節內之「發行可換股債券」），這導致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大幅上升至約3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00,000港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期內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減少36.2%至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1,4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集團的短期投資組合表現欠佳,導致集團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收益約17,900,000港元),儘管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集團期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私募基金之公平值收益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期內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增加至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雜項成本以及利息收入的預扣稅增加。

在新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方面,本集團致力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服務。於期內,本集團與兩間美國私人公司(「顧問」)訂立諮詢協議。顧問會就本集團首個於美國設計及建造的IDC提供諮詢服務。於美國建立大型IDC是集團擴展全球IDC業務的重要一步,印證集團大力發展IDC業務之決心。

在投資業務方面,集團期內在二級市場及私募基金進行了一些投資。本著以價值投資為基礎,集團在二級市場選取的投資產品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是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同時,集團亦不時檢討及管理其投資組合。於期內,由於集團的短期投資組合表現欠佳,導致集團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收益約17,900,000港元),儘管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集團期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私募基金之公平值收益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結果如前所述，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00,000港元）。

集資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為50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與作為認購人Cloud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Cloud Empire」）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Cloud Empire。可換股債券按6%的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所產生的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每六個月支付予Cloud Empire。

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首次兌換價1.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最多360,000,000股兌換股份至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市價分別為0.97港元及1.02港元。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一百八十日直至債券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結束。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2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於建設集團IDC，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IDC的建設及運營將擴大本集團的科技水平及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價值。

截至本報告日期，Cloud Empire沒有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債券轉為股份。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於一私募基金，名為iSun Global Restructuring-led Partnership Fund I LP (「iSun基金」)，進一步投資2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承諾投資iSun基金200,000,000港元的一部份。有關iSun基金及本集團承諾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除上述於私募基金的投資外，集團期內並無重大投資及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就有關信息家電(「信息家電」)業務，因素如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激烈競爭、技術產品快速疊代、人民幣(「人民幣」)匯率波動、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和生產及勞工成本上升，均可能為集團信息家電業務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影響。就有關IDC業務，項目建設部署是否如期完成以及項目建成後租賃客戶簽約、租金收入水平是否達到預期等因素，都可能影響集團IDC業務的進展。就有關投資業務，中國股票市場的市場政策及法規頻繁變更，以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兩個主要風險因素。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於其生產及製造過程中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履行。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業務展望

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產品研究開發的公司之一，憑藉多年技術積累以及自主研發能力，未來集團將會在主打產品及性能上不斷改進和提高，積極開發新的產品來應對新的市場機會，保持強勁的競爭優勢。集團通過大力拓展海外中小型運營商市場，以期增加集團營業收入，及提升集團機頂盒產品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期待機頂盒產品業務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業績。

集團積極佈局發展國際性IDC及雲計算技術業務。近年來隨着經濟全球化和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的展開，中國企業海外市場發展步伐明顯加快，涉及的行業範圍從傳統製造業進一步擴展到了多媒體、遊戲、視頻、移動互聯網等行業，海外的中國企業在當地對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有着強勁需求。集團希望憑着其在大中華地區及國際市場上的業務網絡及行業信譽，致力於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和服務，通過積極進行國際化布局，為大型企業建立國際雲計算數據中心，為大中華地區中小企業提供國際雲計算一體化解決方案。把集團業務發展成為大數據時代下國際知名的雲計算領軍企業。

在新業務－IDC，於二零一七年，集團除了通過收購事項在國內參與獨立第三方運營的IDC項目，在美國加州「硅谷之都」聖何塞也購買土地及物業，預備興建本集團在美國的第一個IDC。於美國建立大型IDC是集團擴展全球IDC業務的重要一步，印證集團大力發展IDC業務之決心。有關項目將擴大集團的IDC組合，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有望不久的將來將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未來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多方面的合作，無論是國內香港，以至海外市場，務求把集團發展成為大數據時代下國際知名的雲計算領軍企業。

業務展望 (續)

集團通過認購iSun基金間接投資區塊鏈技術公司，參與數字資產貨幣發行認購（「ICO」），積極佈局區塊鏈這一新技術領域。互聯網時代到來以後，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科學極大地提升了社會生產力水平，而區塊鏈的到來就是要構建互聯網時代的新型生產關係。區塊鏈存在廣泛且具有拓展性的應用場景，將為整個人類社會帶來的巨大改變和美好未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透過承諾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對基金將作出合共200,000,000港元之投資。該基金主要投資於數據中心，金融科技或高科技（軟體和硬件）行業的公眾或私人公司或數字資產（如加密貨幣）的投資。期待在不久的將來為集團帶來豐厚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是集團發展關鍵之年。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之信心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集團主席李強先生及行政總裁高飛先生已在二零一七年底分別增持公司股份，取決於他們的個人決定，不排除未來還可能進一步增持。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凝心聚力、同心同德，圍繞信息家電業務和IDC業務，不忘初心、砥礪奮進，銳意進取、再創佳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計劃授權」)，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計劃授權已於購股權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9,211,680股，佔購股權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186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以行使價每股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7,527,008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撤銷及倘有關購股權持有者同意，該等購股權因而即時歸屬。因此，集團於購股權之歸屬期批准撤銷當日確認有關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購股權之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7,564,000港元為支出，及相同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修訂購股權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重新分類 類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50,516,776	-	-	-	(200,000)	50,316,776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920,000	-	-	-	-	1,92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25,934,232	-	-	-	(8,000,000)	17,934,232
				93,871,008	-	-	-	(8,200,000)	85,671,0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5,671,008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				2.2	-	-	-	2.2	2.2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重新分類 類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祝維沙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退任)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792,116	-	(1,792,116)	-	-	-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鍾朋梁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行政總裁									
Kevin Choo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8,000,000	-	-	-	-	8,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1,550,892	-	1,792,116	-	(192,000)	63,151,008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920,000	-	-	-	-	1,92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000,000	-	-	-	-	6,000,000
				95,763,008	-	-	-	(192,000)	95,571,0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95,571,008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港元)									
				2.2	-	2.2	-	2.2	2.2

- * 授出購股權予董事、行政總裁、連續合約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受限於歸屬條件。然而授出予董事、行政總裁、連續合約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撤銷。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期內8,2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2,000) 的購股權失效。

授出購股權之費用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按下列參數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	107,527,008
行使價	2.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72港元 – 0.75港元
無風險利率根據五年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	0.88%
預期波幅 [#]	46%
預期股息率	2.27%
預算年期	3年至5年

[#] 預期波幅乃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全年化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並無其他購股權於期後獲行使。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受若干假設及二項式估值模型所局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強先生	個人	4,6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高飛先生	個人	2,190,000	實益擁有人	0.12%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2,660,000	實益擁有人	1.26%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44,000	實益擁有人	0.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15,500,000	-	-	-	15,500,000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Cloudrider Limited (「Cloudrider」) (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實益擁有人	24.98%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朗源」)(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洪橋」)(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對股份擁有 權益的人	24.98%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洪橋資本」)(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賀學初先生(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Foo Yatyan女士(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4.98%
裕龍有限公司(「裕龍」) (附註3)	企業	121,533,800	實益擁有人	6.74%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 本金金額	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Cloud Empire (附註4)	504,000,000港元 (附註5)	360,000,000	19.97%

附註：

1.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裕龍擬出售本公司股份。裕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就裕龍擬出售及Cloudrider擬購買450,357,200股本公司普通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25%）按每股2.40港元與Cloudrider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根據買賣協議下的出售股份完成轉讓。根據Cloudrider及朗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朗源持有Cloudrider之35.65%的股本權益及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李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韻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持有Cloudrider之32.09%的股本權益。
2. 參考洪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洪橋與Cloudrider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洪橋提供一筆貸款本金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予Cloudrider，根據貸款協議年利率為3%，可分兩批提取（「貸款」）。到期日於提取甲批貸款後12個月，惟Cloudrider可選擇延後至提取後24個月之日。貸款以(i)由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韻資有限公司以彼等於Cloudrider之全部股權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及(ii)債權證（由以洪橋為受益人之Cloudrider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或洪橋所要求獲其信納的有關其他抵押所組成）作抵押。根據洪橋、洪橋資本、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及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賀學初先生相應地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因此，賀學初先生及洪橋資本則被當作持有洪橋所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由於Foo Yatyan女士與未滿18歲之子女及／或配偶的權益有所關連，故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3. 祝維沙先生透過裕龍持有該等股份。祝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唯一董事。
4. Cloud Empire是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Cloud Empire、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際投資」)、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農銀國際」)、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存檔的披露表格，農銀國際投資、農銀國際、中國農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持有本公司該可換股債券的權益。
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loud Empire(作為認購方)就發行本金額為50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4港元(可待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合共36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鍾朋榮先生及李孟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期內均有遵守載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李孟剛先生。